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旗下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发布《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场内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15年10月22日起实施部分基金场内申购费率优惠。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20日起，取消部分分级基金场内申购费率优惠，恢复至原有费率，具体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方案

1、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
100万（含）-500万	0
500万（含）-1000万	0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调整后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0.7%
500万（含）-1000万	0.2%
10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2、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
100万（含）-200万	0
2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调整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2%
100万（含）-200万	0.8%
2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3、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0
50万（含）-100万	0
1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调整后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1.0%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4、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0
50万（含）-100万	0
1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调整后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1.0%
50万（含）-100万	0.6%
1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5、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0
50万（含）以上	100元/笔

调整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 万以下	0.5%
50万（含）以上	100元/笔

6、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原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0
100万（含）-200万	0
200万（含）-500万	0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调整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以下	1.2%
100万（含）-200万	0.8%
200万（含）-500万	0.5%
500万（含）以上	1000元/笔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及单笔固定金额申购费用不作调整。

2、本公告解释权归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公告编号：2019-0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本公司已于2019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股东大会资料已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挂网披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22日　8点30 分

召开地点：安钢会展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2日

至2019年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2	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详见2018年1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2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议案3详见2019年1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69	安阳钢铁	2019/2/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2月20日上午 8:00—11:30、下午2:00—5:30 。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梅园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志辉　杨静华　白璞

联系电话：0372—3120175　传真电话：0372—3120181　邮政编码：455004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	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公司2019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9—00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2月14日，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步步高集团”）、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资管”）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集团”）的整体部署，并与公司、步步高集团协商一致，财信金控集团下属的湖南资管作为实施单位，协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和步步高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填

注册资本：人民币863，903，951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业连锁经营（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经营，涉及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项目，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广告制作、经营；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仓储保管、商品配送、柜台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娱乐业、餐饮、药品经营、电影放映、食品生产及加工、摩托车及电动车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首饰零售、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不含危险废物及放射性废物）；农副产品收购、加工及销售；烟草销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

2、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11，767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注册地：湘潭市岳塘区芙蓉大道168号

经营范围：投资商业；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步步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02，241，133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99%。

履约能力分析：步步高集团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世民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0楼

经营范围：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收购；收购、管理和处置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不良资产；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企业破产管理、财务顾问；接受地方政府、企业等的委托或委托其他机构对资产进行管理、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和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的资产；债务重组；债权转股权；追偿债务和利息；根据省政府授权开展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监管部门批准开展的其他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资管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湖南资管与公司、步步高集团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三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发挥各自业务领域优势，建立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之间战略合作模式，实现互惠共赢。

2、并购重组。湖南资管与公司、步步高集团共同对零售及相关行业进行研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要，为公司产业并购搜集、筛选在目标区域具有一定优势的企业，共同设计交易结构、交易条款、融资方式等，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提高在目标区域的市场份额。

3、业务资源整合和综合金融服务。湖南资管作为财信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将其现有业务资源整合，积极与公司和步步高集团对接，并充分利用财信金控集团的全金融牌照业务优势，根据公司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为其在产业整合、并购投资、资产管理、流动性支持等方面提供全面支持和协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金投资、资金融通、证券、保险、信托、财务咨询等综合金融服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步步高集团、湖南资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实现三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三方意愿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相关合作方案仍需三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同时，公司将视交易金额的大小提交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存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股东：（1）上海春秋包机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包机”）持有本公司股份37，615，2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0%；（2）上海春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翔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9，382，0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0%；（3）上海春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翼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5，84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合称“三个股东”）。三个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之前披露的定期报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6，83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00%；其中三个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2，83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1） 春秋包机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3，3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83%）；（2）春翔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4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6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8.63%）；（3）春翼投资本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5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10.09%）。三个股东合计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39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18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分别收到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的《关于拟减持春秋航空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的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春秋国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4，000，000	54.97%	IPO前取得：252，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2，000，000股
春秋包机	5%以下股东	37，615，201	4.10%	IPO前取得：18，807，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07，601股
春翔投资	5%以下股东	29，382，081	3.20%	IPO前取得：14，691，04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91，041股
春翼投资	5%以下股东	15，840，015	1.73%	IPO前取得：7，920，007股 其他方式取得：7，920，00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秋国旅	504，000，000	54.97%	具体详见注解
	春秋包机	37，615，201	4.10%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翔投资	29，382，081	3.20%	具体详见注解
	春翼投资	15，840，015	1.73%	具体详见注解
	合计	586，837，297	64.00%	—

注：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国旅35.70%的股权，为春秋国旅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正华先生对春秋国旅的持股比例远大于春秋国旅的任何其他股东，通过与春秋国旅的其他23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加强了其控制地位，以形成能够持续性地主导春秋国旅以及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的能力，进而能够持续性地实际控制春秋国旅和春秋航空。因此，王正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春秋包机的股权同样由持有春秋国旅的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中第一大股东王正华先生持有春秋包机43.80%股权。春翔投资系春秋航空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春翔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张秀智女士（春秋航空副董事长），持有春翔投资28.33%股权。春翼投资系春秋航空和春秋国旅的部分员工为投资春秋航空而设立的公司，其唯一对外投资为持有春秋航空股份，不从事其他业务。

春翼投资第一大股东为王煜先生（春秋航空董事长，与王正华为父子关系），持有春翼投资36.33%股权。考虑到春秋国旅的董事中，张秀智女士兼任春秋包机的执行董事和春翔投资的董事长，王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长，王炜先生兼任春翼投资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春秋国旅、春秋包机、春翔投资和春翼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时数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春秋包机	4，384，799	0.48%	2018/3/19－2018/5/3	29.98-34.07	2018/2/24
春翔投资	6，617，919	0.72%	2018/3/19－2018/5/3	29.90-34.42	2018/2/24
春翼投资	2，159，985	0.24%	2018/3/19－2018/5/3	30.00-34.06	2018/2/2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春秋包机	不超过：3，319，600股	不超过：0.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19，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19，600股	2019/3/11－2019/9/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春翔投资	不超过：5，474，400股	不超过：0.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74，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474，400股	2019/3/11－2019/9/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春翼投资	不超过：1，598，400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98，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98，400股	2019/3/11－2019/9/6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18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三个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新发新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三个减持股东可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春秋包机、春翔投资、春翼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春秋航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春秋航空回购该等股份。对于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春秋航空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该股东减持已解除限售的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该股东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春秋航空股份的20%，同时应低于春秋航空总股本的5%。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春秋航空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自春秋航空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春秋航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对应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减持计划的有关事宜，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以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06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无新增飞机。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81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0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40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石家庄=扬州=香港（周25）、石家庄=合肥（周25）。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2，993.49	3.11%	11.09%	32，993.49	11.09%
国内	21，480.45	4.18%	8.96%	21，480.45	8.96%
国际	10，335.84	1.06%	15.04%	10，335.84	15.04%
地区	1，177.20	2.24%	17.47%	1，177.20	17.47%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45，356.16	3.10%	11.41%	345，356.16	11.41%
国内	224，716.16	4.24%	9.46%	224，716.16	9.46%
国际	108，327.52	0.91%	14.90%	108，327.52	14.90%
地区	12，312.48	2.18%	18.21%	12，312.48	18.21%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911.44	3.31%	6.06%	1，911.44	6.06%
国内	1，255.99	3.21%	1.43%	1，255.99	1.43%
国际	586.36	3.57%	17.43%	586.36	17.43%
地区	69.08	3.12%	6.84%	69.08	6.84%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28，140.86	3.00%	15.70%	28，140.86	15.70%
国内	18，651.44	3.66%	10.93%	18，651.44	10.93%
国际	8，503.39	1.67%	26.61%	8，503.39	26.61%
地区	986.03	2.18%	24.45%	986.03	24.45%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311，588.81	4.63%	16.00%	311，588.81	16.00%
国内	202，932.60	5.09%	10.82%	202，932.60	10.82%
国际	97，430.38	3.72%	27.19%	97，430.38	27.19%
地区	11，225.83	4.33%	26.46%	11，225.83	26.46%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1，009.19	8.39%	23.91%	1，009.19	23.91%
国内	866.21	7.61%	16.28%	866.21	16.28%
国际	130.93	16.47%	127.77%	130.93	127.77%
地区	12.05	-12.01%	0.06%	12.05	0.06%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734.68	4.23%	15.73%	1，734.68	15.73%
国内	1，252.01	4.56%	11.52%	1，252.01	11.52%
国际	409.78	3.18%	28.40%	409.78	28.40%
地区	72.89	4.38%	27.71%	72.89	27.71%
货邮载重量（吨）	5，804.23	7.01%	21.32%	5，804.23	21.32%
国内	5，186.02	7.37%	17.64%	5，186.02	17.64%
国际	531.54	7.72%	84.83%	531.54	84.83%
地区	86.66	-13.69%	-2.01%	86.66	-2.01%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5.29%	-0.09%	3.40%	85.29%	3.40%
国内	86.83%	-0.43%	1.54%	86.83%	1.54%
国际	82.27%	0.49%	7.52%	82.27%	7.52%
地区	83.76%	-0.05%	4.70%	83.76%	4.70%
客座率	90.22%	1.32%	3.57%	90.22%	3.57%
国内	90.31%	0.73%	1.10%	90.31%	1.10%
国际	89.94%	2.43%	8.69%	89.94%	8.69%
地区	91.17%	1.87%	5.95%	91.17%	5.95%
货邮载运率	52.80%	2.47%	7.61%	52.80%	7.61%
国内	68.97%	2.82%	8.81%	68.97%	8.81%
国际	22.33%	2.47%	10.82%	22.33%	10.82%
地区	17.45%	-3.00%	-1.18%	17.45%	-1.18%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0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9-01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100，000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	34，790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535，818.30

1、本公司已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增资1，386，937万元。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已使用募集资金1，388，777.10万元 （含利息）。彩虹光电公司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已于2018年底实现一、二期（120K）满产目标，全面进入生产运营阶段。

2、本公司已向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实施首次增资10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合肥液晶将闲置募集资金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54.4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416.96万元（含利息）。合肥液晶8.5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已于2018年9月投入建设。

3、本公司已向彩虹光电增资34，790万元，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将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现金管理，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05.95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1，446.07万元（含利息）。

4、本公司已向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虹宁”） 注资7，045.65万元，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截止目前，成都虹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45.0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3万元(含利息)。

5、本公司已向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虹宁”） 注资7，045.65万元，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截止目前，咸阳虹宁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045.68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0万元。

6、经